



i-CONTROL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5

2018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29,690	26,473
售出存貨成本		(18,050)	(16,146)
員工成本		(7,016)	(6,584)
折舊		(815)	(8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97	145
其他經營開支		(1,787)	(1,635)
融資成本		(240)	(235)
除稅前溢利		1,879	1,204
所得稅開支	5	(516)	(342)
期間溢利		1,363	86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	(1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46	85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14港仙	0.09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65,344	10,817	(122)	42,112	128,15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	862	85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65,344	10,817	(132)	42,974	129,003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1,363	1,34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55,344	10,817	131	60,384	136,6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规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除採納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26,900	23,281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2,790	3,192
		29,690	26,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5
匯兌虧損		(37)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2	139
雜項收入		—	1
		97	1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地）	28,452	22,28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072	3,925
澳門	91	266
新加坡	75	—
	29,690	26,4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6	3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	—
遞延稅項	32	30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516	34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7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017年：25%）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2017年：17%）計算。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處於虧損狀況，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公司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該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服務之收入	542	—

附註：

- (i) 關聯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鍾乃雄先生之近親控制及實益擁有。
- (ii) 服務收入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
- (i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關聯公司並無未清償餘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63,000港元(2017年：862,000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普通股(2017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維持其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並擴展在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473,000港元增加約3,217,000港元或1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690,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281,000港元增加約3,619,000港元或15.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完成三項規模龐大的項目。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92,000港元減少約402,000港元或1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9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一些客戶因辦公室翻新或搬遷而決定不續簽保養合同。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該期間經營毛利率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327,000港元增加1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4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完成三項規模龐大的項目。

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9.0%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9.2%，主要由於完成若干經營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維持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35,000港元增加約152,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87,000港元。主要由於保險和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4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1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62,000港元增加5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資料

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GEM上市（「上市」），使本集團聲譽提高，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並且為未來進一步擴展奠定良好基礎。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商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以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額分別約80,885,000港元及10,734,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81,488,000港元及9,19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該期間，停車位的用途由自用改為出租至獨立第三方。因此，投資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增加。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實行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效能。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0日議決 的所得款項 用途更改 百萬港元	更改後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 直至2018年 6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 擴展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 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4.4	15.9	11.5
在香港購置一間新倉庫	32.7	5.0	37.7	37.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 附設演示廳的新區域辦事處	13.7	(11.4)	2.3	2.3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 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	2.4	2.1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	2.0	2.0	0.3
用作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	6.0	6.0
總計	66.3	—	66.3	59.9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刊發適當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18年6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於該期間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任何未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鍾乃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60.00%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00%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由鍾乃雄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鍾乃雄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公司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0%
陳敏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0%
Wong Lau Sau Yee Angeli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	15.00%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敏玲女士為鍾乃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陳敏玲女士被視為為鍾乃雄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ng Lau Sau Yee Angeli 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Wong Lau Sau Yee Angeli 女士被視為為黃景強博士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被視為或曾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該期間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志先生、黎慶光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黎慶光先生及林柏森先生。